

交城县审计局文件

交审发〔2021〕11号

交城县审计局 关于优化局机关股室设置及人员调整的通知

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审计厅副厅长焦斌龙我局调研座谈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交办发〔2019〕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审计工作特点和人员编制情况，经2021年7月30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股室及人员分工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公室（县委审计委员办公室及其秘书股）

主任：文敏



副主任：赵兰蓉（兼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股长）

成员：王晓东 王俊萍 周子珍 文洋

职 能：

1、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财务、机要、档案、保密、收发文工作；负责局机关资产管理工作。

2、负责局机关信息、宣传、调研、政务公开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综合治理、机关安全、考核考评、群团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3、负责编制审计项目计划，编发审计工作信息。

4、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财政审计股

股 长：赵 悦

成 员：严侯平 张 蓓

1、组织审计国家及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组织审计县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审计县级预算收入执行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

3、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行政事业审计股（电子数据审计股）

股 长：段慧芬



成 员：郝 玲 武 倩

职 责：

1、组织审计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

2、组织审计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3、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4、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金融经贸审计股

股 长：杨丽珍

成 员：连发绪 耿 宏

职 责：

1、组织审计县国有金融机构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县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2、组织审计县国有企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



3、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五、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股）

股长：武帅

成员：王鉴 韩菲

职责：

1、组织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2、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3、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

4、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计划督查和内审监督股）

股长：张泽鹏

成员：贾民华

职责：

1、组织审计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

2、组织督查审计项目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整改情况和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负责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审计工作统计报表。

3、组织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



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4、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七、法规审理股

股 长：耿 宏

成 员：韩 菲 张 蓓

职 责：

1、贯彻执行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收集法律知识、政策规定，监督各业务股室政策法规运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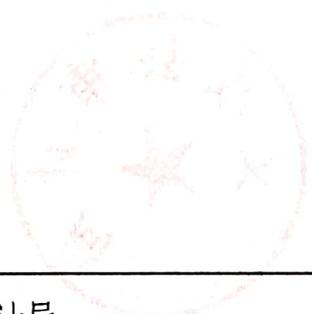
2、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实施审计执法和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复核局内各股室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3、承担局机关依法行政、行政诉讼和普法宣传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4、开展相关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以上各股室履行的职责与吕梁市审计局各业务科室相对应，各股室要全面完成市局各科室下达的任务和局机关安排的各项工作。





交城县审计局

2021年8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